

申請核發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應備文件

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營運許可

1.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主要畜牧設施欄應載明有堆肥舍。
2. 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3. 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
4. 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場房設施、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並應詳述沼氣再利用設施及方式。
5. 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下同）著色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及污染防治等設施面積；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並應標示沼氣再利用設施面積。
6. 污染防治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對原料滲出水及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
7. 原料提供者名冊、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共同處理堆肥場營運許可

1.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主要畜牧設施欄應載明有堆肥舍。
2. 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3. 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
4. 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場房設施、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並應詳述沼氣再利用設施及方式。
5. 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著色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其他設施面積；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應標示沼氣再利用設施面積。
6. 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有效處理量、對堆肥滲出水、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方式、運轉後每年一次以上委託第三方監測周界主要異、臭味濃度之計畫或契約。
7.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畜牧產銷班證明文件。
8. 尚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限之產銷班班員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禽畜糞或其他農業事業廢棄物合約書。
9. 收受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者，應提供原料提供者名冊、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代處理堆肥場營運許可

1. 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有效處理量、對堆肥滲出水、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方式、運轉後每年一次以上委託第三方監測周界主要異、臭味濃度之計畫或契約。
2. 農民團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免附。
3. 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及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4. 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
5. 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方式、場房與設備規格、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
6. 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著色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管理室及其他設施面積。
7. 原料提供者名冊、尚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限之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8. 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但無個案再利用許可者，免附。